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我校 2020 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二级学院、各部门（部、馆、中心）：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省教育系统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甘教人函〔2020〕3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为进一步做好 2020 年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要求

本次高级职称评审委托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进行，评审条件参照《关于印发〈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聘办法〉的通知》（兰资环院〔2020〕83 号）和《关于印发〈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推荐量化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甘工院校发〔2018〕203 号）文件要求，学术期刊认定参照《关于印发〈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学术期刊定级标准〉的通知》（兰资环院〔2020〕4 号）文件要求。中级职称评审参照《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评审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硬化条件》文件要求。

二、材料申报

凡符合第一条评审要求的教师均可申报，同时按学历、论文、教材、项目、荣誉奖励的顺序分装准备材料，并提交一份分类材料清单。9 月 10 日下午 18:00 前将上述材料交至组织人事部 320 室，过期不再受理。

三、材料审核

组织人事部审核所有材料，不符合评审条件者一律退回。按

照省教育厅文件精神本次评审科研论文将实行中国知网查重，查重后将开具查重报告单，符合查重率要求的统一量化，对弄虚作假者将严肃问责。

四、量化

根据上报的有效材料统一量化排序，并予以公示。

五、其他

（一）因评审时间紧，量化评审工作量大，请申报教师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时间节点提交材料。

（二）根据学校有关会议要求和校发〔2018〕203号文件规定，本年度申报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须具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出具研究生入学通知书；或具有相关专业的“双师”资格证书。

（三）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和省人社厅职称自主评审工作的有关精神，本年度评审注重质量评价，防止重数量轻质量；注重业绩展示与实际贡献相结合。请所有参评教师提交一份个人聘期内工作业绩贡献总结（含社会服务、企业实践、参与学校重大改革项目等）。

（四）未尽事宜可与组织人事部联系。

联系人：刘智涛 2518026 13893856695

李宗慈 2518025 18093884224

